

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表决事项表决结果报告

2025年8月7日，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苏0585破申6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庆豪瑞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5年8月7日作出（2025）苏0585破50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庆豪瑞公司的管理人。

2025年5月15日以书面的方式召开了庆豪瑞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拟定了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，管理人于一债会前提请将会议资料及表决票邮寄给全体债权人，截止2025年9月23日收到表决票24张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人数为26家，发出表决票26张，收回表决票24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表决结果为：

- 1、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：24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92.31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98.65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- 2、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：24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92.31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98.65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- 3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24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92.31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98.65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- 4、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：24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92.31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98.65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- 5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：21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80.77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65.34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- 6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：24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92.31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98.65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均获得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示。

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

